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总数由 609.75 万股调整为 608.7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以 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